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 修訂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5至第1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會	5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	6
附錄二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	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母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或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丁向群(董事長)
趙 鵬(副董事長)
肖建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非執行董事：

徐 向
王少群
喻 強
宋洪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徐麗娜
王鵬程
高平陽

敬啟者：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 修訂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一)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及(二)修訂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一)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報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79.47億元(人民幣，下同)。建議2025年中期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75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33.17億元。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利潤分配議案見本通函附錄一。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二) 修訂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授權管理體系，根據法律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政策文件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擬對集團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是強化集團合併管理，明確對外投資及其資產處置和核銷、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五類事項的授權實行合併管理。二是細化對外投資的類別，明確投資性不動產等投資類別的授權。三是新增機構設立調整、法人機構治理事項、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等三類事項的授權。修訂後的授權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凡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是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0月10日

按照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和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5年中期經審閱的母公司淨利潤為56.56億元（人民幣，下同），形成的新增可供分配利潤為56.56億元，加上2025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74.64億元，減去2024年度現金分紅51.74億元後，2025年6月底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79.47億元。

建議2025年中期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75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並取整，共計分配33.17億元，完成上述分配後，本級剩餘46.30億元未分配利潤。按上述金額利潤分配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¹。

H股的股利將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臨時股東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須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

¹ 截至2025年6月末，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76%，按人民幣33.17億元進行利潤分配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第一次修訂，2025年10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會對下列事項授予董事會行使以下審批權限：

一、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一) 債券(債權)投資

1. 集團以下投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中國國債、央票、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及以上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2. 除上述品種外，對單個債券(債權)發行主體當年投資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合併口徑，下同)10%的，以及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券(債權)發行主體的投資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的，由董事會審批。
3. 集團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投資應全額累計計算。商業養老金、系統外第三方資金不計算在內。

本項所稱「債券(債權)投資」主要包括：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次級債券／資本補充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商業票據、PPN、抵押擔保債券等標準化債券產品。

(二) 股權投資

1. 集團單個項目當年新增直接股權投資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的，由董事會審批。
2. 集團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投資應全額累計計算。

本項所稱「股權投資」指以自有資金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

(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集團單筆且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的，由董事會審批。
2. 集團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購置同一投資性不動產應全額累計計算。商業養老金、系統外第三方資金不計算在內。

本項所稱「投資性不動產」指以物權或項目公司股權形式持有的、以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為主要目的的商業寫字樓，不包括本單位購置的自用性寫字樓。

(四) 非標準化產品投資

1. 集團當年對單個非標準化債權產品發行主體投資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4%的，以及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權發行主體的投資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的，由董事會審批。
2. 對單個非標準化股權產品投資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4%的，由董事會審批。
3. 集團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投資應全額累計計算。商業養老金、系統外第三方資金不計算在內。

本項所稱「非標準化產品」指境內外股權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計劃等非標準化股權產品，以及債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和信託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產品。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委託資產管理的審批權限

1. 董事會負責審定集團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及調整方案。本項所稱「資產戰略配置方案」指集團採用委託及自營方式進行資金運作，按照資產管理機制於年初制定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
2. 關於保險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相關監管規定中授權或可授權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非標準化產品等)。

三、資產購置的審批權限

(一) 固定資產

集團公司房地產等固定資產購置，預算內，單筆且年度累計不超過2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單筆不超過5,000萬元且年度累計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科技系統

集團公司科技系統購置，預算內，單筆且年度累計不超過5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單筆不超過5,000萬元且年度累計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其他資產

集團公司其他資產購置，預算內，單筆且年度累計不超過2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單筆不超過2,000萬元且年度累計不超過8,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四、資產處置的審批權限

資產處置的審批權限比照對外投資和資產購置(預算內)的審批權限分類進行授權，擬處置資產金額按賬面淨值計算。對於固定資產處置，還需滿足當年處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之和不超过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33%。

本項所稱「資產」包括債券(債權)資產、股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固定資產、科技系統以及其他資產。本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轉讓、置換、債務重組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行為和贈與行為。

五、資產核銷的審批權限

資產核銷的審批權限比照資產處置審批權限減半對董事會進行授權，擬核銷金額按賬面淨值計算。

本項所稱「資產」包括債券(債權)資產、股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固定資產、科技系統以及其他資產。

六、債務融資的審批權限

(一) 發行債券

1. 集團公司發行債券，股東會不向董事會作出授權。
2. 集團公司可按年度制定債券發行計劃(設定限額)，提交股東會審議後在限額內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發行，若突破限額，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其他對外融資

集團公司其他對外融資，單筆及年度累計不超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由董事會審批。

七、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1. 集團公司擔保，以及集團下屬各級法人機構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各層級股東會不向董事會作出授權。
2. 集團下屬各級法人機構除主營擔保業務範圍以外，提供擔保或業務經營條款中實質承擔擔保責任，單筆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集團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擔保應全額累計計算。
3. 對負有差額補足義務，或者向有關主體出具維好協議等實質承擔擔保責任的，依照擔保授權進行管理。

八、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

1. 集團單筆不超過8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以及年度累計不超過上年淨資產的萬分之一(上限為2,500萬元，下限為1,000萬元)加上年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的年度對外捐贈計劃，由董事會審批。
2.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年度計劃，授權董事會審批(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當年總額應按照集團合併報表口徑全額合併計算。對於未併表，但集團實質控制的企業，其捐贈額度按該企業捐贈金額乘以集團穿透後的持股比例，計入集團合併口徑捐贈總額。

九、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

1. 集團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的交易，由董事會審批。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機構設立調整的審批權限

1. 集團及集團下屬各級法人機構設立事項，按照股權投資審批權限執行。
2. 其他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3.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法人機構治理事項的審批權限

集團下屬各級法人機構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決策事項，除本授權方案明確除外的，授權集團公司董事會決策。

十二、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

1. 除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會決策的事項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2. 在股東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將有關權限部分授予管理層。

附註：

1. 授權方案中所述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集團合併口徑相關會計數據。
2. 授權方案有關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相關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3. 根據國有金融資本管理規定、監管要求需提請股東會、董事會審議事項按照「孰嚴」原則確定審議層級。
4.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報告給股東會，股東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相應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5. 對外投資類資產處置、核銷實行合併管理，集團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資產處置、核銷應全額累計計算。固定資產、科技系統、其他資產等其他類資產的處置、核銷實行穿透管理，集團公司按本授權方案第三項「資產購置」執行，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按本授權方案第十一項「法人機構治理事項」執行。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10月10日刊發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已界定詞語與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2025年10月10日

附註：

1. 凡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如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須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